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 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其管理

-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

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

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 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 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 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10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具体事务。
-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并应当参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做好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相关知情人登记工作。

第十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特定信息需要 暂缓、豁免披露的,应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 事项登记审批表》(见附件)并附相关资料。申请部门/单位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 初审后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对特定信息做暂缓、豁免信息披露 处理的,报请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六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暂缓、豁免披露的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将视情况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附件:《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附件: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人	
申请类型	暂缓披露□	豁免	色披露□	
适用暂缓/豁免披露	国家秘密□	高小	商业秘密□	保密商务信息□
的情形	四次化品口	[ti] 71	L/北 亩 口	
所涉文件	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				
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				
原因和依据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				
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				
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				
意见				
董事长审批				